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涉及人数为 153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3.1890 万股,占回购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5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9%。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向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65.17 万份股票期权,向 1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8.93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6、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周树青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 万股、注销其持有的 13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赵方胜、宋昱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2.04 万股、注销宋昱钢持有的 4.16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8、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9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158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567.996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上市流通,21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652.964 万份股票期权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开始自主行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梁秀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 万股、注销其持有的 15.6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9、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4 元调整至 7.351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351 元调整至 7.169 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7 元调整至 3.518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张锦林、马术峰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652 万股,注销张锦林、马术峰持有的 10.608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2、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王华东、谢滨伟、赵廷君、王海涛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鉴于激励对象陶镜伍、王琳的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个人可行权比例为 0%。鉴于激励对象于永光的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个人可行权比例为 80%。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1164 万股,注销其持有的 22.6356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3、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未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3.189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1,658.93 万股)的 25.51%。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未满足 2021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7 元/股调整至 3.518 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 金总额为人民币 1488.78 万元。

(四)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201000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82,701,751 股变更为 1,078,469,861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额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644,307	0.80	-4,231,890	4,412,417	0.41
高管股份	4,412,417	0.41		4,412,417	0.41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31,890	0.39	-4,231,89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4,057,444	99.20		1,074,057,444	99.59
三、总股本	1,082,701,751	100.00		1,078,469,861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龙大转债”转股价格为:9.28 元/股

2、调整后“龙大转债”转股价格为:9.30 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2 年 8 月 19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龙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217 名激励对象获授 652.964 万份股票期权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开始自主行权,以及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209 名激励对象获授 469.2714 万份股票期权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开始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另,因激励对象梁秀林、张锦林、马术峰、王华东、谢滨伟、赵廷君已离职;激励对象陶镜伍、王琳的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激励对象于永光的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公司实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16,684 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9.29 元/股调整为 9.2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开始生效。

三、本次“龙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计算过程

1、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9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行权价格为 7.169 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209 名激励对象获授 4,692,714 份股票期权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开始自主行权。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激励对象尚未完成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增加 1,181,158 股,行权价格均为 7.169 元。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未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3.189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以 3.518 元/股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 423.18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计算过程

P0=9.28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A1=7.169,k1=0.1092%;A2=3.518 元/股,k2=-0.3913%。

P1=(P0+A1×k1+A2×k2)/(1+k1+k2)=9.30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9.28 元/股调整为 9.30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6 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下午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实施完毕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总股本由 86,800,000 股增加至 112,84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应由 86,800,000 元变更至 112,840,000 元。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依照自身实际治理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产业园 H1 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6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下午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燕珊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86,800,000 股变更为 112,840,000 股,注册资本应由 86,800,0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112,840,000 元人民币。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同时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80 万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84 万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6,8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84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集人; (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集人; (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产业园 H1 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1、议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3、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须在 2022 年 9 月 8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产业园 H1 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颖、华舜阳

联系电话:020-39226386 电子邮箱:IR @wahlap.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产业园 H1 公司大会议室

邮政编码:51140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11,投票简称:“华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三: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 /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仅限法人股东)	
股东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参会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立科技	股票代码	3010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颖	华舜阳	
电话	020-39226386	020-39226386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动漫产业园 H1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动漫产业园 H1	
电子信箱	IR@wahlap.com	IR@wahla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7,157,689.36	249,728,166.80	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91,409.73	31,159,981.92	-9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07,576.70	33,364,727.27	-8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46,977.91	25,325,410.55	-12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3	0.37	-9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3	0.37	-9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7.34%	-6.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0,204,683.09	1,213,248,062.03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1,149,372.84	722,674,434.26	-1.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03%	38,220,000	38,220,000		
广州阳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3%	5,060,000	0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3%	4,020,000	0		
广州致远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2,850,000	0		
鈊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1%	2,530,000	0		
苏本立	境外自然人	2.60%	2,260,000	2,260,000		
陈应洪	境内自然人	1.98%	1,720,000	0		
广东粤科新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1,550,000	0		
周斌	境内自然人	1.63%	1,411,9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	1,152,31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本立先生是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苏本立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苏永益先生是广州阳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先生与苏永益先生为表兄弟关系,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广州阳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本立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及《创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7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4.2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814.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244.2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6,569.7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1]200003701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135.97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66.71 万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369.25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收支原因	金额(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2,491.94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72
加:收回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27.00
减:投入募投项目	1,766.7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754.9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该制度规定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60202432******645),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交易所关于三方监管协议规范文本的要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度,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50******760),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交易所关于三方监管协议规范文本的要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度,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090******848)符合交易所关于三方监管协议规范文本的要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度,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34*****854),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交易所关于三方监管协议规范文本的要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营业部	360202432******645	301.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北城支行营业部	650******760	3.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营业部	12090******848	1,449.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营业部	734*****854	0.67
合计	-	1,754.95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26,569.7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6.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35.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终端业务拓展项目	否	13,569.79	13,569.79	768.00	13,320.08	98.16	2024 年 6 月 11 日	180.90	不适用(注 1)	否
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213.83	2,820.86	70.52	2023 年 6 月 1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1,000.00	1,000.00	784.88	1,001.12(注 2)	100.11	2023 年 6 月 1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	7,993.91	99.9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6,569.79	26,569.79	1,766.71	25,135.9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301.7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84.36 万元,合计 9,686.1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在本次使用期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2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终端业务拓展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暂不适用;

注 2:“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系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客运)客运查验设施、设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牵头人的联合体参与了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客运)客运查验设施、设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以下简称“项目”、“海口新海港和南港项目”)的投标。2022 年 8 月 1 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公示了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司作为牵头人的联合体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客运)客运查验设施、设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近日,公司已取得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标段名称: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客运)客运查验设施、设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

(二)招标人: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三)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国泰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四)中标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五)中标价(人民币):353,450,000.00 元(其中:工程设计费 4,656,831.64 元,建安工程费 65,148,121.50 元,设备费:283,645,046.86 元。)

(六)工期(日历天):375 天

注:以上中标金额为含税金额。

二、项目中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深耕智慧口岸二十余年,具有丰富的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成功案例经验。海口新海港和南港项目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中的重要项目之一,公司作为牵头人的联合体成功中标该项目,是公司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市场领域的又一重大突破,将为公司深入挖掘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市场需求,进一步开拓并赢得海关特殊监管区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若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公司尚未与招标人正式签署相关合同。项目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客运)客运查验设施、设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4:30

2.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24 号 26 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陶旭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股份 98,392,07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07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6,701,33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80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 13 人,代表股份 1,690,74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763%。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结果: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是否获得通过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8,296,241	99.9026%	95,837	0.0974%	0	0.0000%	是

3.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表决情况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98,211	94.3427%	95,837	5.6573%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包林律师、张有为律师到会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